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李佩儒

聯絡電話：23272815

傳真：02-2356-6331

電子信箱：prlee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070501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預定辦理「僑務委員會107年度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」，請惠予轉知貴校僑生社團幹部代表屆時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會預定於本（107）年5月31日（星期四）至6月2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含2日研習活動與1日參訪活動，俾培訓各校僑生社團幹部之社團經營及領導實務、社團財務管理、團體活動企劃與媒體運用能力、人際關係與溝通管理等知能，與具備與臺灣社會實業互動能力。
- 二、本活動參加對象為全國大專院校僑生社團幹部代表90人，活動全程食宿免費。請貴校惠予轉知僑生社團幹部同學預作報名準備。俟得標廠商確定後，將另行通知報名方式與活動內容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

校級公文 107/05/01



